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2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7135
本函檔號 Our Ref.: TsyB B 00/700-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撥款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項目及撥款安排

張超雄議員一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給您。政府當局應您一月二十三日的要求，現書面詳覆如下。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的相關規定

《公共財政條例》對擬備政府收支預算及修改核准開支預算均有明文規定。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並盡快提交立法會省覽。第 5 條亦訂明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必須按總目及分目將開支分類，且須說明每一總目所涵蓋的範圍；顯示每一總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職位編制(如有的話)、非

經常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以及列明根據第 12 條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所指定的管制人員。

此外，《公共財政條例》第 6 條規定，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該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撥款條例一經制定，該條例所關乎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生效。

在財政年度內，如有關政策措施有重大轉變並涉及對資源的影響，例如需要額外資源，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的規定，須由財政司司長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或按情況運用財委會轉授權力作出修改。

每年政府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和開支預算時，會在管制人員報告中闡明該年度按總目和分目的開支情況、涵蓋範圍及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等，目的是綜合說明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和所涉開支，方便議員審議和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和與之一同提交的開支預算。

張超雄議員在來函中問及開支預算是否不包括「政策事項」。在開支預算中納入「一般收入帳目」下新的經常開支撥款建議，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5 和第 6 條的規定，並非新的安排。為確保向公眾問責並保持高透明度，撥款建議如涉及重大的新措施，政府會在適當場合宣布並加以說明和進行討論，並在預算中反映及適當備述。二零一五年初，政府決定把多個新承擔項目納入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財委會提交文件，說明有關安排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不會影響立法會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和公共開支的職權(見立法會 FC121/14-15(01)號文件)。

總的來說，政府在決定把撥款建議納入開支預算，還是向財委會申請修改核准預算時，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撥款的帳目、所涉款額、建議的具體細節及推行時間表等。無論採取的途徑為何，政府都會確保向公眾問責並保持高透明度。開支建議如納入預算，相關管制人員必須在編製預算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申明有關建議已事先諮詢或知會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如獲納入開支預算草案，管制人員亦須在相關的開支總目/分目下反映，及/或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如有需要，議員可書面及/或在特別財委會會議上提問，進一步了解建議的內容，並在此基礎上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

更改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理據和配套措施

以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一事為例，該建議是政府在研究退休保障、優化社會保障支柱的整體政策框架下提出的。具體來說，這建議措施源自政府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後，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人口政策措施。政府已根據既定程序發佈相關措施：政府首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施政報告》公佈，同月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清楚陳述有關措施及理據。政府理解議員對該措施的關注，也備悉部份議員持不同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就此在不同場合，包括事務委員會和特別財委會會議上，多次解釋改變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理據，並回應議員的詢問及意見。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中，社署於總目 170 的管制人員報告關於社會保障“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明將會為有關改變作出準備，翌年又在同一章節中表明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將落實有關改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會保障的開支預算已反映了有關改變。有關的做法符合法例要求，並且公開透明。立法會議員曾就有關措施與政府多番討論，並在知悉該措施的基礎上審議和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6(2)條，上述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一經制定，相關的開支預算隨即獲核准，為政府的開支—包括推行社會保障的開支—提供法律基礎。

正如上文所述，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在財政年度內修改核准預算的建議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並由財委會批准。然而，考慮到有關措施的政策原意和理據，政府無意撤回。

有關調整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必須重申的是，改變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是有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

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配合政府的人口政策方向。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年齡，他們仍可繼續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至於受影響人士，則仍會以健全成人的身分獲得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亦可受惠於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此外，他們也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社署亦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向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鼓勵他們投入勞工市場及持續就業。另外，政府也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並從提供職位空缺資訊、舉辦專題招聘會、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以至提供更多合適課程供年長人士報讀等多方面著手，致力協助年長人士就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潔怡 黃潔怡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